

物理与电子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物理与电子学院对于符合优先推荐条件者予以综合加分，为使加分更加规范、合理，特制定如下综合加分实施细则。

1、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加 1.0 分；获中南大学“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加 0.8 分；获中南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加 0.6 分；获中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1 次加 0.3 分；获中南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团员”1 次加 0.1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2、以中南大学物理与电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论文者，A 类期刊（参考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要求，现为“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试行）”，下同），每篇论文（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下同）加 2.0 分，B 类期刊，每篇论文加 1.5 分，C 类期刊，每篇论文加 1.0 分；其他排名作者每篇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2 篇）。

3、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授权发明专利，每项（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下同）加 2.0 分；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受理发明专利，每项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项）；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加 0.3 分（累计不超过 2 项）。

4、英语六级 600 分以上加 0.5 分，525 分以上加 0.3 分，425 分以上加 0.1 分（只取最高项加分）。

5、参加中南大学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按下表加分：

	一等奖（国家二等奖）	2.0 分
地区级以上（含	二等奖（国家三等奖、英语竞赛最高奖）	1.5 分

国际) 竞赛	三等奖	1.0 分
省级竞赛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5 分

参加未被学校认定加分但列入了“中国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当年最新榜单）的学科竞赛获奖者，在上述同等级加分基础上乘以 0.7 后给予加分。对于集体项目，根据上述加分原则，按获奖排名分别乘以 0.6, 0.5, 0.4, 0.3, 0.2 加分，第六名及以后不加分（以举办方公示排名为准）。同一类型项目有多项获奖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项，不重复计算。

6、获校组织的全校性文化体育竞赛：第一名（一等奖）加 0.3 分，第二名（二等奖）加 0.2 分，第三名（三等奖）加 0.1 分，团体项目加分减半。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6 分。

7、在其他方面有突出的优秀事迹并被群众公认者加 0.5~1.0 分。

8、凡无特殊说明，“一等奖”均指该赛事的最高奖，并以此递推；已获学校学科竞赛加分的学生，学院不再对学科竞赛获奖进行加分。

9、以上个人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10、交流生成绩按三年成绩计算后参加排名。

11、以上所有加分项目，需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原件），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学生保研资格，并予以校纪校规处分。

12、本文件内容若存在与学校或其他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不符之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根据中大教字[2021]107号《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与管理办法（试行）》，本科生推免加分细则，经学院研究决定，核算的总加分3分及以上按2.5分执行，3分以下乘以0.833执行。

本加分细则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电子学院。

中南大学物理与电子学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